

## 关于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勤工助学 人员微调工作及组织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的通知

### 各学院、各用工单位：

根据 2016 年初勤工助学的总体安排，本学期勤工助学人员仅为微调，即岗位及人数维持上学期初的状况，只对辞工、被辞退的人员进行微调。人员微调继续实行“双向选择，竞争上岗”。另根据淮工院发[2011]44 号《新增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精神，继续组织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现就本学期勤工助学人员微调事宜及组织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通知如下：

一、凡有辞工、被辞退人员的用工单位，确定所需换员人数，按附表项目、内容填写申报。并于 9 月 8 日前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各学院要在原来建立的特困生档案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特困生的情况，根据实际，按资助管理中心分配的人数组织特别困难的学生填写本学期淮海工学院勤工助学推荐表。

三、第二周由用工单位进行本学期勤工助学微调招聘工作，落实勤工助学人员。9 月 15 日开始上岗。另外，为了便于管理及勤工助学工资的发放，请各用工单位在开学后自行联系安排原在岗学生上岗，本学期新上岗人员的勤工助学工资一律从 9 月 15 日算起。

四、为了进一步落实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公益活动安排与管理以学院为主体，岗位设置重点为各学院实验室、卫生保洁区及学院其他公益活动，各学院负责组织受助学生与图书馆、后勤等单位联系进行共建，开展公益活动，严格按淮工院发[2011]44 号《新增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执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希望各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及时报送，共同完成本学期勤工助学设岗人员微调及组织受助学生参加公益活动工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年8月27日

附表：

## 淮海工学院勤工助学人员微调申报表

年 月 日

部门		负责考核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用工时间		
用工岗位 及 工作内容			需要换员 人 数	
			男生	女生
上岗时间 安 排				
岗 位 要 求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学校审批 意 见				

说明：此表由用工部门填写，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经审定后生效。